

O2BODY 高科技恢復課程協議書

一、參加注意事項暨使用須知

- 1. 經營管理：**本場館為「三永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」轄下「O2BODY」負責經營及管理，並符合建築法規及消防法規有關公共安全之相關規定。O2BODY 已於場館及 O2BODY 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O2BODY.com.tw>；以下同)以明顯可見之形式揭露下列資訊：場所名稱、負責人、履約地點、營業所在地、電子信箱、電話、公司登記等資料、預計招收會員數、現有會員數、實際可供會員使用之總面積、最大容留人數以及本場館所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及額度，詳見營運場所現場公告及 O2BODY 網站。
- 2. 合約審閱與生效：**
本約簽訂前，審閱期間須三日以上，會員並明瞭本合約已公告於 O2BODY 官網，本人得隨時審閱之。
- 3. 付款條款：**
 - (1) 一次全部繳納**
 - (2)** 本合約總金額簽訂後，O2BODY 不另收取其他任何費用。
 - (3)** 前項合約總金額，除以所有課程堂數（包含贈送堂數）所得之每堂平均價，為辦理退費或計算手續費之依據。
- 4. 使用期限限制：**所有課程堂數必須於協議有效期限內使用完畢。課程有效期限規定如下：12 堂使用期限為 4 個月；24 堂（贈送 1 堂）使用期限為 8 個月。若課程逾期末完成，每延展一個月須加收 \$300 元延期費（總有效天數最多以 12 個月為限），未辦理延期且逾期者，視同自動放棄此課程。

二、暫停、終止與退費條款

- 1. 暫停事由與效果：**會員因出國（逾一個月）、傷病、懷孕育嬰、服兵役、職務異動或遷居致難以履約，事先提出證明，O2BODY 應於 7 工作日內辦理暫停教練課程服務。停權期間免繳費用，有效期限順延。經查證有虛假申報者，O2BODY 得取消暫停並追扣費用。
- 2. 不可歸責會員事由之終止：**廠館變更履約地點未經同意、暫停服務超過一年等，得終止合約並按剩餘堂數退費，免收手續費或違約金。
- 3. 可歸責會員事由之終止：**
 - (1)** 合約生效七日內且未使用服務而終止契約者，全額退還已繳費用。
 - (2)** 合約生效七日後或已使用服務：就剩餘之堂數乘以每堂平均價退費；手續費依應退餘額之 20% 計算，最高上限為新臺幣玖仟元。
- 4. 不可歸責雙方事由：**因天災、戰亂、政府法令變更等不可抗力致難以完成服務時，雙方得終止合約，按未服務堂數退費，不收手續費或違約金。

5. **退費時程：**O2BODY 應於終止合約後 15 工作日內將應退款項依原付款方式或現金無息退還會員。
6. **預約與取消規範：**課程需事先預約，若未於開課前告知取消，將視同使用並扣除課程。
7. **課程轉讓：**經 O2BODY 同意得讓與第三人，會員須支付工本費新臺幣陸佰元整。
8. **履約保障：**O2BODY 就預收費用金額提供足額或法定比例之履約保證（配合 Bookfast 金流管理系統），以保障會員權益。

三、權責與風險擔保

1. **贈品約款：**贈品價值不得逾合約總金額 20%。合約終止時，商品類贈品不得要求折價扣除；堂數類贈品則一併納入剩餘堂數計算。
2. **健康與風險自負：**簽約前已進行必要體能檢測，惟廠館無專業醫護諮詢能力。會員應評估自身狀況，若有不適應立即停止運動。於廠館使用設備時，自願承擔潛在運動風險。

四、爭議處理與管轄

1. 因本合約發生爭議時，會員得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定申請申訴或調解。
2. 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。如發生訴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 47 條或民事訴訟法第 28 條第 2 項、第 436 條之 9 規定之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。

簽署本協議書即表示同意本協議書上所有條文。本人已明確閱讀上述各項協議條款，接受並同意遵守。本合約未盡事宜或內容如有異動，依本公司最新公告或修訂後合約內容為準，本公司保留最終解釋權。

三永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(O2BODY)

台中市西屯區國安一路 8 號 B1

代表人：蕭柏勳

電話：04-22068895

網址：<https://www.o2body.com.tw/>

電子郵件：customer_service@o2body.com.tw